**湛江市卫生统计信息中心 2023年7月**

**2022年湛江市医疗卫生资源和医疗服务情况简报**

**一、卫生资源**

（一）医疗卫生机构数。截止2022年底，全市医疗卫生机构3726个，其中：医院131个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62个、卫生院92个（包括分院）、门诊部（诊所）1224个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6个、村卫生室2081个、专科疾病防治机构11个、卫生监督机构6个、妇幼保健机构10个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2个，其他类型机构101个。

医院：全市医院中，三级医院8个(不包括南部战区海军第一医院。其中三甲5个，分别为湛江中心人民医院、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、广东省农垦中心医院、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、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；三级未评等3个，分别为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、廉江市人民医院、吴川市人民医院)，二级医院46个（其中二甲9个，二级未评等37个），一级医院57个，未评等级20个。按经济类型分，公立医院53个，民营医院78个。

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：全市基层医疗机构中，卫生院92个（含分院）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62个，门诊部所（诊所）1224个，村卫生室2081个。

公共卫生机构：全市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，妇幼保健机构10个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11个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6个，卫生监督机构6个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2个。

（二）医疗机构床位数。截止2022年底，全市医疗机构拥有床位44914张，其中：医院34283张（民营医院10444张），卫生院7824张，妇幼保健院（所、站）1764张，专科疾病防治院178张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站）863张。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6.38张。

（三）在岗职工数。截止2022年底，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职工57280人，其中：卫生技术人员46150人、管理人员5436人、工勤技能人员4834人、其他技术人员1761人、乡村医生1895人。卫生技术人员中，执业（助理）医师15497人，注册护士21664人，医护比1:1.4。

按机构类别分：全市医院在岗职工32550人（含：民营医院7672人），基层医疗机构18754人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5192人，其他卫生机构8604人。

按医师执业类别分：医师中，临床类、中医类、口腔类、公卫类分别占总量的75.8%、15.5%、6.2%、2.5%。执业（助理）医师中注册为全科医师的有2358人，占医师总数的15.2%。

千人口医护数：截止2022年底，全市每千常住人口执业（助理）医师2.2人，注册护士3.08人。每万人口全科医师3.75人。

学历职称：截止2022年底，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类技术人员中（不含后勤及管理人员）中，高级职称者在岗职工达3943人（其中正高职称876人），本科及以上学历者达13415人。

（四）设备及房屋建筑面积。截止2022年底，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拥有万元以上设备台数达38936台，比上年增加3615台，增幅10.2%。其中：10-49万设备8104台、50-99万设备1338台、100万及以上设备1272台。

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房屋建筑面积达353.7万㎡，平均每家医院、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建筑面积分别为15639.8、7637.8、2001㎡。按国家最低建设标准计算，全市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达标率均为100%。

**二、医疗服务**

门诊量：2022年，全市医疗机构总门诊人次达3579.5万人次，其中：医院1187.6万人次，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809万人次，村卫生室833.3万人次，门诊部（所）497.3万人次，其他医疗机构252.3人次。

住院量：全市医疗机构出院人次达113万人次，其中：医院86.9万人次，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18.1万人次，专科防治机构0.24万人，妇幼保健院7.78万人次。

**三、卫生经费**

2022年全市卫生医疗机构总收入207.96亿元。其中财政补助收入40亿元，科教项目收入2761.9万元，上级补助1.24亿元，医疗收入155.5亿元。总支出为195.08亿元。

**指标统计口径：**

(1)医疗卫生机构：包括医院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、专业公共卫生机 构、其他机构。2013 年起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纳入医疗卫生机构统计。

(2)公立医院：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（含政府办医院）。

(3)民营医院：指公立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，包括联营、股份合作、 私营、台港澳投资和外国投资等医院。

(4)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：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站）、街道卫生院、 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、门诊部、诊所（医务室）。

(5)专业公共卫生机构：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专科疾病防治机构、 妇幼保健机构、健康教育机构、急救中心（站）、采供血机构、卫生 监督机构、卫生部门主管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心。

(6)在岗职工包括：卫生技术人员、乡村医生和卫生员、其他技术人 员、管理人员、工勤技能人员。按在岗职工数统计，包括在编、合同 制、返聘和临聘半年以上人员。

(7)卫生技术人员：包括执业（助理）医师、注册护士、药师（士）、 技师（士）、卫生监督员（含公务员中取得卫生监督员证书的人数）、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。

(8)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、执业（助理）医师数、注册护士数、 和每万人口全科医师数按常住人口计算。